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25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仲雄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仲雄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蕭仲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再送強制戒治，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36、137、138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9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17日19時許，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之住處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點火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18日11時14分許，因其為定期調驗毒品人口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資為佐：

- (一)被告蕭仲雄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。
- (二)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毒偵卷第13至15頁）。
- (三)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戒毒偵字第136、137、138號、110年度毒偵字第908號不起訴處分書（本院卷7至27

頁、第31至32頁）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非法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已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51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1年9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卷附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按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所定之要件，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，又故意再犯本案，且所犯前案與本案犯罪類型相同，顯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，前案徒刑之執行並無顯著成效，被告對刑罰之反應能力薄弱，再參酌本案被告犯罪情節，並無因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，而使其所受刑罰超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，是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，經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之處分後，猶不思戒絕革除惡習，再為本件犯罪，顯見其對毒品依賴性甚高，未能徹底認識毒品對人體之危害，亦未因前所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處分而記取教訓，及其犯罪所生危害主要係戕害自身健康、被告智識程度為國中畢業、入監前職業為農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曉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1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